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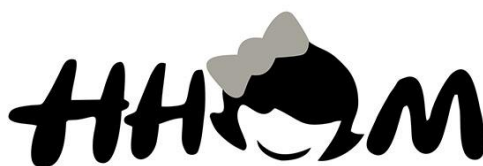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9846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耿东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兴寨后区三巷5号102

代理机构 汕头市优越商标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织物；纺织品洗脸巾；被子；无纺布；手绣、机绣图画；毛巾；布；床上用毯；床单和枕套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